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1-MD82-09

修正案号: 39-0673

- 一. 标题: 检查缝翼机械传动机构支架
- 二. 适用范围: MD82型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(1)FAA 适航指令 91-21-11, 修正案 39-8058。
 - (2)麦道公司 1991 年 8 月 22 日颁发的紧急服务通告 A27-322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飞机在飞行中缝翼意外收回,应完成下列工作:

- 1、累计总起落次数10000次或本指令生效后30天内,以后到者为准,按照麦道公司紧急服务通告A27-322,用目视或涡流探伤检查件号为5938886-(任何构型)和5938887-(任何构型)的缝翼机械传动机构支架有无裂纹。
 - 2、经过上述检查,如果未发现裂纹,按下述周期进行重复检查:
- (1)如果采用目视方法完成的检查工作,下次检查应在1000次起落内进行。
- (2)如果采用涡流探伤的方法完成检查工作,则下次检查应在 3000次起落内进行。
- 3、如果按本适航指令1、2两条检查发现有裂纹,在飞机下次飞行前,须按服务通告A27-322,拆下裂纹的件,用新的件号为5938887-(任

何构型)和5938886-(任何构型)的缝翼机械传动机构替换。

4、按照本适航指令第3条换件后,累计起落次数在换件时起落次 数的基础上增加10000次之前,应按服务通告A27-322实施检查,并按 照本适航指令第2、3条重复检查或更换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1年11月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1年10月31日

七. 联系人: 刘加祯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4012233-8315